





申文短冊袖書目錄事

外國

一當年給事

內給加袖書院宮給

除日初夜被獻佛中文加封

紙上其所別當家司事書

若一字也奉以職事美為

取之傳進持素之人也御前

儀春議持素之正廣之時

以并召之

云卿給付短冊

短冊書樣

云卿當年給

秋除目不可有此未
以當年給為未給

親王巡給別進給女卿尚侍未給

而入以未當年給二分代中内

舍人同入以未 或抄云云卿

二分代内舍人中一當年代者入

當年未中四年代者入未給未

之 或又當年二合同可入以未

但付別短冊是善說也

實以五年二月記之謀子内親已

申文入院宮給未件人不在后

可入云卿給未封院為女王

時同入以未

康熙四正芝字記云一品宮當

年給被中二分代内舍人類每

入院宮當年給之未 後

雜之未并可否但右林院當

手給 雜書入院

宮給者有其故歟

一未給事

内給院宮給和給付短冊

未給二分代中内舍人同入

以未秋除自以當年給入以未

短冊書樣

内給未給

式或舊抄云內給案給稀事

又或抄云件經每古入抄

雖謂之內給若替國替清

付經每來給何不付之即

或又加袖書款

今案於付經每可直款

院宮事給

准后或入院宮式入卿給有

為說一准三之身給外國八

三卿給內允個

入三宮款 又或抄云內外下

相遠雖冬老也世福可入院宮

東款

寬治五正記云今度申文木

中以親子內新且來給申文

積三卿給來是准后入

院給申文內

今案可入院宮給內事給二分

代申內令人同可入以東

三卿事給

親王巡給別巡給三卿二合五

節二合事給亦了入以東之個

於二合申文者於可案子細見

二合所事給二分代申內令人同

可入此也

一名替事

假令院官病給以某由一任其
國據目 而復年止件人申一仁

任他人之時元所任之者稱那本
望不給任符以他人可被改任
之由也

拾抄云申任之國任中他人
申一任同國謂之名替也 今替之國不替

或抄云某給除時給名替重
名替快滿名替不替入以東秋
除日可有當年給名替

今某名替二合猶可入以東秋
經簿書據

內給名替 可付經冊之中山院

拾抄云內給四年名替國替

各付經簿江抄云內給以二字

為初書後有名替國替不須

其由云又或抄云行成說常

事云造房說未見及

今案所論可付經簿款

院官名替

拾抄云三子卿給四年名替

時名替付經簿一東宮亦

入此中

三卿名替

親王以給別以給除時給三卿

任中除時快滿二合五節

二合亦名替時可入此末但於二
合者猶可兼允子細載二合
所可為決

名替更任

愚案以申文牒三重名替中國已代他人不可
假令其年以某任其國據
有更任之稱可入各替末之末無廢議

申任同國而又止後任之人
以寂前之人又申任同國之
類也

或抄之但中同人每任之已更
何也然者又更何末欲可入
名替末允

未詳但所詮只可入各替

名替轉任事

巨案此申文許只為國共替同申可入國替末

假令其年以某任其國小據
後年以他人申任同國大據
之類

或抄之轉任一說入更何一說
入國替然而檢以申文者猶
可入名替末允

帙滿名替更任事

巨案此申文許不可有更任可入各替末

假令其年以某任其國據同
而帙滿已畢後以他人更申
任同國之類

或抄之此申文又不得心帙
滿之後以同人申任是更任

名替手何可稱更何哉
今案所論可入名替欵

帙滿者替轉任

蓋其已定之帙滿者國去替同也可入國替也

假令某年以某任其國指撥
因而伴人不給任符帙滿代
他人申任同國正樞目之
類

今案元指撥今任人轉正樞
是已可謂轉任矣然而其可
入名替也

一國替事

假令院字有以給其任其
國樞目而又有之時以同人

申改他國之類

事給陳時給國替由舍人名
替亦可入此東秋除目可有當
年給國替同入以東也

經冊書據

由給國替

拾抄云由給國替付經冊

院宮國替

同抄云三宮御給國替付經冊

三都國替

親王以給別地給國替同可入
以東

名國共替可入國替事

假令院官有鄰以某任其國據自
而不給何符帙滿所以他人申任
他國之類信抄云國并人
共以申替之時又必替之
拾抄云院官三卿申名國共
可替之由者可入國替也
寬治曰正蓋記云名國共替申
文指名替東頭并季仲失
也今案不論入國替
轉任可入國替東也

江抄者自少申大自指申正
可入國替東也
拾抄云可入更任也

又或抄云轉任不改其文其國
相似更任可用行或說人但無
更何申文者以轉任許申文
雖付更任此時可入國替
京官有轉任經無外國若有
計經毋歛可為

今案所論以轉任入更任東之案
已為善說然亦有更任東之時
者可入付東更任且東時
者可入國替東也

二合事 當年春
記厚抄云各州給秋符未給
可勘給否可事歛依以儀者
秋除目三合不可付別經毋歛

只可入未給束或但於可有二
合經尺九

經冊書樣

三卿三合

當年給各五節二合亦可

入以束

或抄云也進房以抄者款王

則給別則給可又三合當年

給熟者於當年給忘不下勅

之於款王則給別則給者可

勅則當否由執筆加袖

書下勅款二合亦勅二合年

以相似為一束由執筆下三有

便親王則給別給若可又三合

束款可為三

又或抄云三合入未給束

申諸司助者可加袖書

寬活五正說云三合中

文入三合當年給束未給二

合入未給束近代札書三卿

二合束可入件束固之披見

尚子給有三合中文者又可

勅合由書袖書拖多類

例年有二合束者更不披

當子給束除三合之外

尚年給中係經可勅首

今案當年二合者入當年
給事給二合，入事給東名替
二合，入名替東國替二合，入
國替東必計可分別凡只亦
不論菊子四子不得名替
國替如有二合字者又三卿
二合東凡此東已有由報可
易決但重案之於當年
并事給二合者入三合東於若
替國替二合者報可分入彼
亦東款可為也

字記長治元正世三三
國二合付別給每三合

例或入三合事給東又在兵
清稽獻忠節錄始二合
申文同入二合東了為袖事
而入事給東拔弄

名替二合事

假令親王三其年以某何其國
據目而彼年二合以他人申一何
同國之物

或物三伴申文可入二合款
入若替小未詳

寬治三十二月記云何名替今度
申文去年申何二合人申名替
者入三卿二合未不可思議

令依代說之心者名替二合者可
入名替東元而或抄之越以二合
可為先由心札了為決人所論
只隨中文之跡可加斟酌乎

名國共替二合事

假令親目以心其目以某任其
國據目而彼年二合以他人申任
他國之勢

或抄云伴中文名國共替可
入國替東元但有三合字當
年二合款然者名替者勸合否
二合勸二合年共下勸也然而
以二合可為先

今案名國共替入國替之海陸
不可有相遠元且寬治記之
越而或抄於重可為先三合
要可尋治元

二合經冊有各由玩事

伴抄云之冊中可有二合
經冊而直入當年給也何個
無殊雖之又云此保二年
正月而額云是據中文以二
合付經尺之今案所論可有
以經冊

院宮二合經冊有各

同抄云院宮二合或入未繪事

本抄云古抄不無以經冊院宮
各二合例以經人不可知
今案所論若件申文如未
者可入院文字未給事人

一任符送事

假令院宮之部給以某但某國
據目而雖給任符依身病不
下向任帳空過仍送上彼任
符申他國之類
或抄云任符送上若替國替名
國共替臨時給轉任更任二合
亦皆可也
今案隨申文之體雖有分入

（說）如任符送上者不下勘
人若潛維下勘申文者執申
可有恒印狀只可付別經
冊也

經冊書據

內給何符送上

或抄云內給任符送上而抄
亦無以經冊物之未給名替
國替符何經冊任符送上
盡付之即今案所論可
付別經冊

院宮任符送上

二御符送上

或抄云任符返上不分院字云
可为一束（由有古人之說）
據白資仲卿抄載可相分
由之今案院字云東他束
皆分之二任符返上同可分別

一更任

假令院字云給以某任其國
據因而係身病不下向快滿
更以同人申任同國類
拾抄云初申任者不給但符
快滿向堂申任同人得之更
任之又云轉任可入更任束取
得以任少據之人申任大據之

狀可入一束之或又入國替束

此子細見端狀可為

經簿書據

內給更任

或抄云回抄不各以經冊但內
給已有更任狀可付經冊

院宮更任

二卿更任

或抄云更任不分院宮三可
為一束

今案狀可分之子細同任符返上
事者狀

一受領事

拾抄云四吏新叙別功已各^上
付經冊

或抄云近代受領申文不
幾只可入一束

介案付各別經冊可宜
且近代例多如此

經冊書據

申受領以書據不分而吏初叙入一束之時書據

舊吏

勸濟云文之人以勸賞軍^申

受領簿之由吏

新叙

或人或少即記史檢此

遠使係述申受領

別功

募受領之功皆申國之類

已上此書據付各別之經冊

之時^書據

或又四吏申受領^{申文領}

之是又一說

六位申受領

雖別功於六位可付別經冊又申字書六位字上二說

康和四年字記云奉膳奉志摩

守入六位受領束

長治二同記云管國在別束

可入四束^吏尤為失位類并

下知有例人尊勝奇功申

六位受錄東可入六位東而入別功
東又以為難

一兼國事

除目抄云無以經冊以外記勘文
被任之故也或抄云治安三年
造酒正源於重申諸國介件
申文中諸司長官兼國例而
被任早下以申文兼國可
以經冊心將又可入諸國介
未詳

今案自解到來者可付經
冊允且經尺定定據由
是了故人亦抄之故也

一宿官事

旧抄云同經尺經冊依勘文被
任之但自解出來者可付經
尺子細同兼國事者諸道
外國年奉不令撰入事經尺
書據頗不審可付外記之若
伴申文初來者不可撰入者也

△內官

一經冊書據

院宮內官未給

三后准后亦內官未給也其所別
當若宮司加暑不射之

△申外記

五位申大夫記申大夫外記

可書之

申史

申或部蓋

唐和元大并舉子入補書

申氏月進

申左右部尉

申或部錄

申或部錄

隨其剛其望皆悉可付經每

唯而可知之

申八省輔

申八省蓋

申諸司長下

永泰三年記云性理職造堂宸殿功八其中兵部尉入申兵衛尉東

申諸司助

申諸司先

申文中不指其官者可為一束

准而可知之

申轉任

少申大推申也屬申先

申助不入轉任束各可入本

督束

申諸國權守

申諸國介

連奏

或抄云謂連奏者神祇陰陽

自計主執典其燕祭亦也

又或曰傳云件亦同舉其司
二分已下也 寬治口正記云臨
陽案本漏刻轉士不可掩之
舉案官以下之

介案雖力連奏諸司舉
一人之時狀可入諸司奏而
欲舉數輩之時可入連奏
案於但隨中文所不可
為局也

曲案案自雅志朝長官
時始以舉之

府奏

六府舉將曹志亦之狀大將

皆以下連署中何將臨尉亦
間有其例

諸司奏

或抄云舉三分之狀三分又
有例又云申其司免已下也
但三分不許長官以下連署
長治元正字記云散位仲院
申大監物北堂儒士江納云
以下五位以上奉奏事
入大監物東但注北堂奉
諸道舉

或抄云明經明法并醫道亦
入代東任諸司二分或又三分

有例欵

又云六年奉中諸司允

所之奏

作均所畫所廚子所
御書所一品所書所亦之
類之任諸司二三分

文章生

當職

或抄云經以經冊物亦皆入
其東多何諸司三分何助又
有例今案可付經冊

文章生散位

或抄云以經冊係不皆官入
其東云仲抄云文章生任

外國者何彼給官仍稱散位中

一者給官或抄云進士隨外國

或抄云何諸司允也

或抄云有外記勘文春任外國

又或抄云以教位一係姓被任內

官二三分

今案亦皆給了付經冊

文章得業生

或抄云獻策秀才中官也

任諸司助并左右尉允

諸道得業生

兼明經法明字生係得試及

才劣皆宜以自解申之

問者生

或抄云明經之外無問者或又
無以經毋係不望官入其末
之先例多任諸國二分司

佐事心

申加階

不分正位不論由位入一階申

一袖書

不付經冊只以紙檢檢

或抄云袖書以十字書申文
上凡除時官多可為袖書
或以申字為終或以其官為
終由現隨申文所之斟酌

今案以申字為終是常

說五

袖書之據

內給

未給者替國替付經冊當年給許加

或抄云自三家諸國據二人目
三人春除目之時指自之四例
職之中有殊恩者以
事奉之近代只位次第一人
行定欵即職事書進申文

臨時內給

授命才成功者或起於數念可
給官者也以外此殊事成功之
輩皆可為臨時內給係為內

事只書進呈名簿也

其院陳時被申

其宮陳時被申

院宮陳時被申書位

太略也望名簿未撰申文以

前奉行職事兼加袖書是

故實也無人若之間係可誤故

其親王陳時申

攝政陳時被申

或抄之親王并攝用猶可

書被字之官班抄云被字

院字之外攝錄書之自余准

后不始乞秘說

當時大殿北政所御坐前南

陳時被申從一位從一位陳時

被申准后從一位於可有被

字九

以上此計可書之款於可為

其大后陳時申

其大納言姓尸陳時申

於大后者不書姓尸於大納言

者書之

康和初隆之諸司助字書之失也摺改

其後名簿官名朝臣也其宮其姓

尸二合申

獻五節人申諸司助也

或抄云云以二合諸司助近代袖書也而又及今之終信入云卿給之今案於外國二合者入之給於內官二合者皆可加袖書也

前大納言其朝臣後家二合中

獻五節人不申得二合諸司助
薨去之後其人後家於申請之
中文年月下子息加署故者
惟二三書名字邪也但於大臣
者猶惟故者不書之左右居後家
二合申上可書也或不書前字
書故字

左馬寮傳監請申乞

右近大將藤原綱昌請申馬乞

或書大將或直傳監而該也
今案於大臣大將者御監上可
書大中納言大將者請馬乞上可
書之且是秘鏡也

春宮坊被申

中之文職被申

已上被請申進若屬

右大將請申

大將請將監也兼大臣之時
如以可書於大臣依不書姓名也
如納言大將者可加姓名也
右近大將源朝臣請申

弟府管請申尉狀也

兵衛同前

勘解由長官平朝臣請申

凡太宰大貳請監左右京大夫

請進八省御請進皆袖書也准

而可知之若為連署狀者隨申文

牒可付短冊也

康和五正字治云在大年以息

男大炊助敦經申請去丁蓋

文先例改存遂入袖書

行其社行章事一所申本行章字事社字上

進納移物於官行事一所者也

并史加署

行
近造法勝寺事所申

此以類行事一所奉狀皆可

加袖書准而可知也又隨申

文據可加勘驗也

長治記云道言朝臣以五龍系

賞讓與男守言

某朝臣以法祈賞讓男申

某以前常其職讓男申

又以身賞并一所常讓其男之類

也此准而可知之

花人依進年中受領也

花人所

濫口

出納

或抄云出納檢人所灑口袖書
惟有勞帳係申其官令僕
所不申文乞例出納例
似外國目件申文狀可加
袖書

前坊帶刀

御冠御

御乳母子

或記云前坊帶刀申請司諸

三分加袖書

嘉業三正字記云或大捕

正案朝臣以御侍諸旁申

受領記其由可為袖書狀將
可入四史末在同記云卷主
親定朝臣以御形壽賞申
一階同可為袖書在
一給教事

內官

院宮 京官人

外國

內給 椽二人 目三人 一分廿人

院給 椽八人 目一人 一分三人

一 王御給

親王給 目一人 一分二人

大政大臣 目一人 一分三人
左大臣 目一人 一分三人

已上滿年二合

納言 目一人一分三人 四年一度二合

參議 同不獻五節之時不給二合上

已上大臣以下多職已上獻五節之時不待巡明年必二合

尚侍 目一人 一分十人

外侍 目一人 一分一人

已上二合年浪忍之

典侍 各一分一人

一顯官事

外記

諸道庶業者居諸司者
諸司三分 一人所出納

文章生 內記

一所之司

史

身身身錄 勸解由主典

檢兆遠使道志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

諸道庶業者 一上舉

出納 一院之典代

一好之司

身身身

身身身一 二子孫二合助

候殿上諸司助 大業者

文章生居諸司者

身身身

八省差 諸司助

彈心忠一 内純

勘解由次官一 本本判下

曆文章生居諸司

左右衛門尉

諸司助免 兵衛尉

平府道志 馬免成助者

一盛申文事

家上一結

院宮御給并給

若有内宮御申文者家上

標之

次一結

顯官申文 外記史或夕段
勅員尉木之類也

次一結

受領申文 四吏 新叙
別功

申爵類可在此列也

次處敷

難申文也以下渡紙捻

懸結申文中敷少時不結

抽書申文并目六未申文下

横置

御碗上御蓋威顯出申文類

以大紙捻懸結中不結固

上積 院宮 三給未 顯官 受領

下積 雜申文

抽書并目錄申文下横書
外記進願官帳 入書
抽書不付後冊結

更任

更任ト謂ハ不給何符シテ帙滿
年後同人ノ同國ニ更任セシト
申也

任符返上

任符返上ト謂ハ自給以下年
給ニ申何符者ノ任符ヲ給テ
後ニ各有申肯テ返上スル也
任タル國此本國トテ件國ノ
任符ヲ返上シタルシ給至請文

シ書テ其與ニ任符奏執テ上也
是シハ任符返上ノ國替ト謂又
任符ヲ給テ不赴任國シテ空
回ケ年シ過テ帙滿シタルカ五
年春 五ケ年ヲ为一任ル國ハ亦六年春

獨本國ニ任タル申シハ任符返
上ノ更任ト謂又何タル國此不
地トメ件國ノ任符ヲ返上シタル
シ給至ノ同國ニ他人ノ任セシト
申シハ任符返上ノ名替ト謂九
任符返上ト謂ハ惣名也以中ニ
有國替更任名替也

名替

名替上謂内給以下ノ年給ニ申
何カ者ノ稱此ノ功望不給何符
ニ同國ニ他人ノ申任スル也

諸道年奉

紀傳・明經・明法滿年年同

勸學院辨學院隔年

學館院

已上七ヶ所ノ本道年奉中

學生何様也

已上奉給在力一萬

臨時給

臨時給上謂内給院字大官

年給外ニ諸國控守年給

以下

臨時申任ノ首職ノ書

袖書

無右様事撰申文ノ時

申文ノ卷名上ニ臨時内給

ノ書

宿官

宿官上謂今年ノ叙位ニ叙

爵シテ花冠人オテ了ルニ差換

此邊使外記史ノ逆ニ依進テ

可任受領キ者其間諸國控守

介被宿任也外記伴輩ヲ

勘文ニ記載テ進シ

文章生散位 或先何内舍人

文章生散位ト得ハ文章生ノ
勞ヲ諸國掾ニ任シ名者ノ件國
ノ帙滿シ後ノ文章生散位ト得
ルハ凡文章生ノ任官ハ春除目
ニ當職ノ文章生ハ中夜任
諸國掾文章生散位ハ入眼
夜中一人ハ京官秋除目ニ
當職文章生任章官也

諸道得業生

得業生ト得ハ諸道ノ學生ノ
保試シ遊タル也

諸道奉

諸道ノ奉ト謂ハ明治明經

第三道ノ學生ヲ各ノ轉士ト諸
司ニ三分ニ學申也

奥書本云

德治三年二月廿三日見降
秘抄ハ次書出之

指申納去定房

元應二年二月廿日書寫
此授

天文才七付卷功四ハ抄ハ卷一ニ授

春除日

兼日職事同日次於陰陽寮

除

家并執柄表日

定其日定後

内々仰外記

以吉日被給行御修法

兼五六ケ日始之

不動息災法

伴僧廿口一七ケ日修之

故安實此法請書不載其法字

依為恒例存知事也

前一兩日職事向大臣申作其

日可被切除日可勒仕執筆

し中

大臣着冠直衣於宿筵相給

申義由

圖書寮後大間料紙於外記
早且職事守志預之內覽中文

執柄着直衣冠出居宿造職事

捧中文有表卷信緒等刻孔紙裏紙為舟家無孔紙

於書杖覽之五六通許杖見畢返給取見

職事一置杖進寄取之退居結

申每三通取加杖退下

嘉業二年正月殿曆之源着冠

直衣覽之然而於簾中見之堅

固物忘午時以前依悼思也

永文四年十二月同御記云申文

以人內覽頭隆有是所勞之故也頭辨申

文之中加諸宮給是失之不加

申文別物也

保安三年正月御記云依御

物忘人之春艷知直廬頭將

宗輔頭辨伊通內覽申文次

予參席前以賴季可覽申

文由退起於鬼問見之

次於朝餉奏同之

主上直衣御坐朝餉簾中齋登

職事捧申文於書杖作馬

形障子下自上前寄席簾

給本席咳職事稱唯經渡殿

北緣就席簾下指入文杖於簾

中主上取文件給職事取空杖

小退惟簾前一兩通御覽之後
顯令指出給職事置杖給之退
居結申之 每三通 退出 職事皆
志卷之

保安三年正月廿一日御禮云主上

步屬中職事捧申文於杖

候馬形障子下主上令咳給

稱唯各進就步屬下指人文杖

主上令取杖 退惟簾前一兩通

步覽早頗令指出給置杖

退居平所給申一兩通 退而

次於畫廊座撰

職事等於石灰壇撰之 奉行
人數

陪膳因座 六位未付短冊注袖事

同例初日撰外國中日撰
京官近代初日皆撰之 近代書目錄

六位執筆用大葉者及文章
生之卿給不取目錄

擇畢積申文於席碗蓋

以紙檢後
懸結也 袖書申文橫入
下方目六相加

重服者惟擇申文一應例

天治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御禮云類并云

掩人少將呂加重服者掩人 威國如

何先例重服者惟以座也 予益云

掩人款 五位掩人不有例 五被呂

加有何雜乎 切呂如

短冊付撰 大概同之

內給未給 同卷替 可有短冊 止訖

院宮內官未給 院宮名替

院宮國替 名國共替入以東

院字更任 院字何符返

准右人皆加世末

院宮當年給不用封不感帝視其期
業召之象儀於殿上取之象上強行
事後人可預持

云卿系給

云卿當年給 云卿二合 當年二合也

云卿系給 以說思之惟去給入當年給二合末之
中山日府況 奏給二合加代末

五節二合 同之云 云卿名替

云卿國替 云卿更任

云卿任符返上

旧例親王入以東中 巡給二合末

近代親王皆別末 巡給別巡給別
給皆別末

申大夫外祀史 申外記

申史 申氏夕蓋

申或夕蓋 申元君復封 已上
源官

申或夕錄 申氏夕錄

申八省輔 申其官 每官別末
其銘區分謂
之本望末

旧吏 新叙 其按非遠使事
內夕外祀史是
已上去叙位叙爵
者

別功 諸司奏

申六位受額 諸道奉

所之奏 明徑明筆
北堂勸字
蘇字字館

連奏 神祇 陰陽
曲藥 主計

主稅 近代醫道加之

府奏 文章生一

文章生散位 諸道得業生

問者生

已上經冊

龍口 龍人所

出納 內給

除時由給 其院臨時被申

其宮臨時被申

其大呂觀日臨時被申

其大呂臨時被申

其納云存原朝臣臨時申

其宮二合申

一人某次所帝官讓男某

行其行李事一所申

行造宮事一所申

造其寺行李一所申

其宮被請申

大將請 卿源朝臣請申

侍藤原朝臣請申 寺監請

檢校藤原朝臣請申

已上袖書

御紫東儀

御殿

先帝東庇席原孫庇額向以

南及燈檠總當書席座御前

等知供半疊為席座御前

御簾立三尺步几張步座西
邊立迴四尺步屏風一牀

步座東邊置步砚中文字感
莒疊上

國官莒在
其傍掃部寮孫庇南才三間

敷兩面端疊為大后座與納云座
頗絕席

自才二間南行敷綠緣疊是為

納云座才一間西折東西行敷

同疊為各儀座

步座間北柱下敷莒因座一枚

扣執政座雖修簾中猶設其座

其南去長押五許尺敷同因座

扣大后座惟不參何大后
負敷敷之

若入夜者供掌燈一本執筆大
后前用切燈

一本納言座前
各有抄敷

莒文四合納 秋三合也

砚莒

砚一面 墨一挺 筆二管不指
筆

續板一枚橫入
砚下 續飯具倍良
切紙

水親在砚上 小刀

大同書一卷有懸紙
置續板上

關官寄物一通置切
板上

三鳥奏并 少納云 外記
三局史生申文 宿官申文

上召使申文 置大同前視下

一莒

二省所進七卷文書

五位以上 歷名一卷 諸司主典以上補任

二卷武官主典以上補行卷 諸國主典以上補任一卷 令外官主典以上二卷

立藏書銘

四所方帳

內監一通 大舍人一通

校書殿一通 進物所一通

文章生曆名一通

立藏書銘

內舍人方帳一通

同

諸道奉七道

明徑 北堂 勸學院 學字院 字館院 明法

諸道課試及才助文一通

第 清家立藏

文章生曆助文一通

書銘 中家不立

藏想緒付經冊

兩宮帳三卷

正下通 權下通 六應法 并藏

二莖

四位以下申文

付經冊

三莖

同申文

付經冊

丘部永曆三年正月廿日甲午陰曆始也

早且隨身申文參殿下先內覽

步寢之間直參序所內之徑以覽

早儀或不備次參大殿序方非

內覽儀直參序前人之申狀委言上

即奉作迎電參內之間額中將以

并撥人大進參入各被內覽殿下早

四人引卒參內主上步至所二間北

二間也

昆明池障子 北二間北間也

先付女房奏

額中將於序障子前捧申文於

扶自簪子參進 奏受如常以額

并於此請取杖捧申文奏聞也
先次下官同受文捧於篋子捧
申文進北昆明池障子西柱下跪
居揖伺席簾主上北同南令引席簾
給下官徽音稱唯起進北戶昇於
廂長柳南同中央參進膝行兩三度靴
御簾戶北同南以左手褰席簾以
右手文杖卷入申文主上召取申文
下官持杖進行兩三度南同中央
召儀猶持杖主上覽畢令卷申
文給下官置杖於座右膝行出先
褰席簾以右手取申文退居本
座置申文於座前作結申文

不解結 先拔取一通結申伺席簾
稱唯心元差加又拔取一通結申如
先又結一通都三通一同結申之
次取加文杖退去 一 次与文杖扣大
進下大進 奏聞同前欵次猶中將
以下列居石虎壇擇申文 類中將居
與蕭教
陪膳四座 一 一 端無座下官儀與 一 一 大進
有端頭并南 一 六位北上對座皆儀之
秀才在入定正取目錄 下官并大進
勤仕袖書先付分甚經冊次儀定
取目錄卷調付經冊 秀才扣膳
宿邊清書 下官所奉行內給所
事日彼作下早頭并仍書內覽
內給所者簿加袖書 一 目 三人

皆入家人了難也下了亦書連
一紙有袖書
願并持目錄被參殿下年甲合
大殿有任人儀定今度 上皇不
可知食之 下官同參入有奉
作又執筆申事等

倉部

康元二年正月十八日天晴

殿下御參 由明日除日初度
御前儀也仍被造進御次第且
御作作法事可令申給之
向勘解由露刑中納言經光之亭明
日除日申文奏圖作法打申
命也

十九日辛亥時、雨縣品除日初也
今日御、度着為常束帶參
殿下去年京官除日之御給係
寬治天乳例被執筆許代也
位職事由御使切不賜之給
于懸紙停相
卷靴禮幣 向右之居 箱今出川

才其儀殿下序各 內向於階次
參會退扈從之參直廬給即新
容亭有申文內覽其儀必例頭
中將通世朝片頭并經後朝片
少捕案經予少右中并先國朝
執筆申改所方自今日始可奏
聞申文內覽之時改所方
先例不同也 而係系元例執事
猶申之次而親參殿上暫各被
鬼回予請益之後回惟序介項
項之有出序之由殿下有作先
頭中將通世朝片跪杖下鬼回南
立之 捧申文二通參進經基盤所
前入切序

幕出遣戶蹲居之上令引序屬
御次微唯更立參進至止令拔
申文序以覽後被逐下扣表
押——下不付板取進運行
居本所結申單如次頭并改程人
少捕次才作法以各右迴退同
前次高輔扣切序屬下取杖捧
申文三通紙檢緒中鳥口紙檢指
出遣戶先安右膝踞微唯止上
令動序屬序予更跪高據緣程
膝行三度以左手指入申文扣屬
下止上令拔取序次予逆行惟
急居次主上次才有序覽被下

申文 步簾之令指動給而彼申文端

次置杖 南長押下立之其參進也初作法也中覽

以左手案步簾 只下廿丁三打之

以右手取申文是惟之後扣座

前取廻之披懸紙先以右手前上

次下次以左手前右上次以右手申

文之押右 下付懸紙取一通由房案

結申之也初置之以左手押右

中拜卷之程取上以左右手卷之

以紙檢心元結之取寄杖 申文下

退初次飛人宮內大捕資宣

奏聞其儀 不見之次扣石灰壇

撰申文兩貫首列居申三回

南面共不被敷陪膳回座予扣殿

上之戶參進後候申二回壇上西面

北上項之宗經資宣同參候次才

撰定也例推人判官憲說取目錄

五位職事書袖書冷度國替名

替不可被進也何仍可進之由頭并

內之雖觸違未列未之撰定

予參殿下步直盧亥刻執筆

右大臣被參陣頭并出陣有呂

作事一上輕服之間不被參陣扣

里才召作猶被俾之四右大臣

被勤執簪也召作年供步也

束也例清涼殿廟步簾皆悉

番之南才四間供席座席後立屏
風以座前立三尺席几帳額向南
柱下敷同座一枚為殿下席座同
南頗寄東敷同同座三枚為
執筆并位次大席座同南同敷
兩面銀墨為大席座南才二間敷
綠銀墨大席納言座
有他席為納言座參議
——
為常中執筆人前立切燈
基供灯納言座前立高灯基供
掌灯年中行事障子聊押地是
三取苔文參進路次頭左右并
徑後却下向議所官治以并
初取長之
依被例但如
陣召之其路并作法可為

記次大席以下參上大席參上殿
上昇自十枚敷大中納言參列与場
次用白大席令着席前座給徑黃
子
次用白令參卷同座給先是置
苔文藤大納言冬忌
一條大納言
三條
玉川門大納言通款
婦中納言
顯朝
取苔文其作法不違具記外記傳
之時各跪之一條大納言取苔時
外記
不跪也何參議取苔文時外記
不跪事也大納言取之時不跪
一乘北常也尤奇
柱石執卷
主上今動席簾給次右大席捐
起座膝行參進同座內大席同

着因座次中執筆者作位不見
及一一議且見代執筆人
祀回書不祀之一一作位事
殿下令造進場次中給錄大同
一月居大橫殿下序分序持
參經贊子入自當回額乃置場
座左邊退去執筆大員以下殿
上五位次中置之次居衝重殿
下序分五位後二人宰徑 資宣勤代
役大員以下為大橫次勸孟顯將
通世朝臣參勤之予取親子依
序前儀貫首不取次抄予五
人一抄抄大員兩人拜入一予

退去大中納言次中下之先是
任官始一欽先回所藉始之次
惟參議院之序中文藤室相
親親心參進中之抄抄教員之
額并令行事後人憲說傳當
年給七通皆奉封之院司封
各書者之紅二通中一通許取副
物本進於執筆座左方懸膝長
押下七通取束進退去事年
執筆表大同進之人儀下直
人退去給西府起因在右功看左
次者之相鷹司等相伊朝一平之相
時進卿未撤管文右板後台外武
賜之修各拔易次退去
予同退去指由六位勤之長
待重大中仲前女等通

大凡与御上度中

活

今夜御上御下出暑抄取
初書用白面字少例
之上有字少如抄人若書
件日不作去書微日其人自
以申文其字多通用若書例也
市用存以多也

又某年三月上有人言
書生出陳之日本人不正
檢之御上御下

又其抄中書初四打下一檢

除目中文抄 職事要 愚抄

撰字文事

資房抄藏人以及五位藏人二人六位力堪
書短冊者一人引捨紙之卷起若一人許
也雖藏人誰不可假也古昔不可撰字
文之由承勅命以撰也近代或以所撰也
今案近代藏人亦皆假不承勅
同抄之先付荒短冊撰定後付御常短人
片鈞結之進房抄云先以荒短冊結別
每一官方一束荒短冊貯若廣一寸長三
四寸許紙切以帛換通中其紙上注半
其官字出意略通二孔之有便通隨
官次第置此其後每一束撰一官入三
人所用叶旧例又至半文必付歷年何年
為知年薦也至頭官若不入五通之上

云御頭官奉時必一國三人奉一摺
每一官取目錄其上以小短冊結小短冊
廣五分許長三寸許其上注云半具官
小短冊上取者切左右肩殘其中心橫
結對紙橫結中文字

卷尾結短冊紙檢片鈎結古昔以
師鈎結亦尺并經類稱圓白下
結片鈎也亦彈筒時時鈎結

今案近例片鈎結以紙橫檢結目為
短冊下或為短尺上有畫說

撰調畢積和硯草事
中文字撰定積硯草置和所

下積 雜中文字

中受領舊吏新叙 諸司奏府奏連
奏中加階中受討類也

中積 題官

武部 民部 外記 史 鞞負尉

上積

院官祿給御給 若有內官以中文字者
取上排已上中文字多時以大紙檢結

中

抽書中文字一結并目錄中文字下橫置之
外記進關官帳入宮同置右方十年
勞帳除目時可置子地賢件抄
小野宮流執須不可置子細也見臣
序抄近代不置

可撰捨中文字事

管原抄云法任法姓尸為年月日
為所望官以高姓中二分而為雜書
又望中文字不可有若書之者

為難望其官圖之字不可必書之但不可為難

案(中)字不可為難

行成抄云侵帝諱(中)字不可撰捨(也)見
案抄於攝政圖白若字若可避(也)
雖不見同可撰捨帝外祖名同可避

今案太子(中)名同避(也)大臣若字又避(也)

或抄云九條右相府(中)輔若字避(也)

治曆五年(中)名(中)字(中)被(中)三(中)內(中)臣
獻五節(中)年(中)被(中)二(中)分(中)依(中)為(中)上(中)臨(中)涉

中(中)文(中)不(中)難(中)入(中)但(中)至(中)于(中)內(中)府(中)中(中)文(中)意(中)動
取(中)任(中)一(中)白(中)必(中)日(中)執(中)筆(中)思(中)出(中)被(中)中(中)以(中)由

內府改書(中)中(中)文(中)獻(中)大(中)同(中)隆(中)善(中)改(中)任(中)

又治曆四年秋(中)經(中)信(中)獻(中)南(中)年(中)給(中)中(中)文
資(中)件(中)為(中)飛(中)人(中)以(中)難(中)云(中)縣(中)呂(中)也(中)一(中)不(中)不(中)福

當年給(中)稱(中)未(中)給

今案(中)未(中)補(中)字(中)缺(中)云(中)類(中)能(中)云(中)思(中)也

一分若(中)撰(中)入(中)否(中)事

資(中)序(中)抄(中)云(中)自(中)抄(中)云(中)長(中)元(中)四(中)年(中)二(中)月(中)六(中)日

以(中)并(中)經(中)任(中)初(中)陰(中)日(中)事(中)同(中)中(中)云(中)凡(中)所(中)撰

入(中)中(中)文(中)何(中)人(中)評(中)云(中)能(中)一(中)分(中)若(中)事

七(中)位(中)已(中)上(中)去(中)皆(中)以(中)自(中)解(中)所(中)撰(中)入(中)也

同(中)抄(中)云(中)口(中)目(中)抄(中)云(中)八(中)位(中)已(中)下(中)不(中)入(中)由(中)見

云(中)務(中)同(中)云(中)其(中)已(中)上(中)皆(中)隨(中)中(中)文(中)解(中)撰(中)

撰(中)遺(中)中(中)文(中)事

資(中)序(中)抄(中)云(中)口(中)目(中)抄(中)云(中)長(中)元(中)四(中)年(中)二(中)月(中)六(中)日

以(中)并(中)經(中)任(中)初(中)陰(中)日(中)事(中)同(中)中(中)云(中)凡(中)所(中)撰

入(中)中(中)文(中)何(中)人(中)評(中)云(中)能(中)一(中)分(中)若(中)事

七(中)位(中)已(中)上(中)去(中)皆(中)以(中)自(中)解(中)所(中)撰(中)入(中)也

同(中)抄(中)云(中)口(中)目(中)抄(中)云(中)八(中)位(中)已(中)下(中)不(中)入(中)由(中)見
云(中)務(中)同(中)云(中)其(中)已(中)上(中)皆(中)隨(中)中(中)文(中)解(中)撰(中)

結(中)大(中)未(中)粗(中)付(中)大

姪無頭官計也依
任光心執置

今案以所儀件大素置之物厨子上若
有尋中文字時不撰安也

中文表紙不可散置事

資序抄云撰中文字同帛亦不可散置早
卷惣不可散置也

給數

内給

三分三人 撮二分三人 目一分廿人 或七人

史生不載降目一分召任人比或多人時
不仍一分召或戶輔於南殿抄也

諸院宮

三分一人 二分一人 一分三人

秋任京官一人

准后入同日代中内令人宿二分代

親王

二分一人 一分一人 武勳心親王加給
史生二人

作巡而二人 才一親王每年
給依別部

但撮時以二合事謂二合目一人与

史生一人相并任撮也

巡給二合事

或抄云一年 後白川院
親王亦 次年 高倉院親王亦

次年 當院親王亦 今年 親王亦 計有當代

親王時同人五年一度當巡是巡給也

別巡給二合事

有代后腹親王有三人時待巡給等

其間有遠仍別兄弟之間又作巡給也

別巡給二合事巡給同年也

共何人有例

別給二合事

今上后腹弟一親王每年二合不備巡也

別給二合給一人不入別進給別

太政大臣目一人 一分三人

左右大臣目一人 一分一人

大中納目一人 史生一人

各四年一度三合

獻五部し次年雖不當三合年必中

二合或以子息半代宗官三合

系祿目一人 史生一人

物以不三合只每年代目但獻五部し

以年半三合以子息半宗官

尚侍 近代三合

典侍

掌侍

已上各一合一人

進給事

子細見親王給教所

二合事

匡房抄天長隔年納言四年三合已

上新代次年可二合若春除目前有為

召孫進若自其年春始三合春後以上獻

五部次年降春祿二合

同抄春後年給目一人一分一人秋宗系記

親王納言已下此以知春木只目秋青表

紙裏去事并仍感陰目小宮子春祿

注目一人似不給一分中時年物陳し予案

此可有二分若此一分若何可三合予

源右府以同計況今案置事抄一分召所春

本一人之然則予案已批叶

二分代内舍人事
院宮大臣給目代中代し 匡房抄云

院以特佳子四親上被尸二系代内舍人
似为大透例半二系代名高老親言已
上二尸也資平心为半初云上隔半尸
尚年给入尚年给半未给若入未给未

袖書之振

内给 袖書云内给

據三人目三人春陰目之時被似由始
亦奉初職之書進四半文右欲載當年

内给字

内给若替國替付短命尚年给并加

袖書

臨時内给 袖書云臨時内给
内水官共去

行成粉至册令云用之半半文隨親之

功書改于望若為可入臨時内给未但至叙

負尉若雜入臨時内给未功拜撰入之奉若

有懷若隨臣可進半文叙 匡后抄云臨時

内给書似近代太多是進物納私物於兵

亦若尸文也或起於教念可始官若也

或抄之半文不遇可通

書振

正六位上藤原朝義情

望内舍人

右常年臨時内给以伴兼清丸一被似

長承元年二月廿日

流正六位上源朝經也

望内舍人

永元二年二月十六日

或流口不家武若所以望若為半文位
不家武若亦不載之色

院條時被事 右狀有臨時以給字

其院條時被事 右狀有臨時以給字

皇居官職條時被事 或聖旨有之

無品之內款王條時被事

其此品類已條時 行成物

已上未撰事文前加御書依此人等

官之官職被請事

春宮坊被請事

中官職被請事

已上請位進居而大夫檢左吏加署院

被事但如官判官主典同方御書可

准

振改條時被事 因白同之有被字

前太の奉條時事

左長條時事

權大御言藤原御條時事

已上條時事請其官隨時書條

右條時

左長二合事 左長不書姓御

右近衛右將藤原御二合事 多至官人至官中以
高官可書之

或就其官其御二合事諸司助

檢中御言藤原御二合事

御言以上年給二合事致司助

奉議藤原御二合事 美官人可書至官也

本條獨立御事但長和有國以年給事

以上以子與事但官官三分也

於外國二分者入之給於內官二合事皆

加御書經信以二合事司助入之給中

入通檢大御言藤原御二合事

前檢大御言藤原御二合事

於五部人等請三合後司助義去時其
後家中請事文月日子貝加署

故權大領事重克初以家三合中

加前大領事重克卿家

正六位上源朝經成

望諸司助

右去正曆二年給未給三合後經成之被群
但之狀亦請如件

治安三年二月廿二日定行修築源朝長經

加若中文字貝加署加若若尾中文字加某在下

許之去死一被後家字心各可乃近例

左之右清中六尺一時不書姓尸

左近衛守藤原朝人清中

或左之右某
姓尸清中

正上左右右將中請將監中文字心

左馬寮少監清中
並右尺之上將奉中
少監馬名一時書之

左近衛右乃藤原朝人清中

正上左右馬寮少監清中馬名也有處分

字位署上書少監字 匡序抄云右將

藤原朝人請馬名 或住少監

右去心抄源朝人清中

衛府督中任尉也其衛府同前志同之

請特蒙天恩因准先例以正六位上行左近衛少尉

藤原朝人安信被遷任左去心尉狀

右

謹請 處分

本三年正月九日正位藤原朝人藤原朝實能

勅解由長官藤原朝人清中 中位判官
主典云心

大宰權帥藤原朝人清中

師大貳中任監典心

出位法
中文字或付短冊 中文字監典

行其事所事

仍事所奉也其類區分仍事辨下
加署 造寺造内表不同類

其社其寺事

虎行抄云石清水寺駿河權寺改祀

一乘寺事 但左京進 雲林院事 但之縣進

積善寺事 但主殿元

至十類定例每如虎村志以奉樂寺

奉抄事之如物是准仍事不事文可

加社書類

藏人

依藏人進津受領社書如以雜之入新叙

束於藏人志加社書先例也

藏人所 所象事 要官社書

出納 藏人所出納事文社書

出納定例但外國目件事文同加社書類

瀧口 本所一坊事左右兵衛尉并左馬允社書

御冠師

應德二年事文目錄社書所出冠師 左兵主殿生 伴則永事志

其以所帶元官讓書其事

又以所職讓子事也

其類作以其賞讓書其事

又以身勸賞讓子事也 他事准也

短冊事文

内官

事外記

經文章生居内官者又當時文章生可執

入奉初日但外國掾不次被登用經諸道

得業生居法司奉園白承不可重代者

中大夫外記

此經冊見於成資序未詳其位律大外記經

尺也史准一應德三年目錄又計

中史 或中官史

或部民記亦錄勘解由主典文書生重代

者檢亦遠使志有例 或抄云經史一若

子息中外記若入史未

中武部正

兵部正一 二卿二分助 大業文書生

中武部正

彈憲 少書記 八省正 勘解判官 在法司

有學者

中武部錄 或同

或有者司達署之司武部錄之中三法司奏上短尺之付也他者他
奏之下諸司以達署於奉事或武部錄之中三法司奏上短尺之付也他者他
司達署之於武部錄之中三法司奏上短尺之付也他者他

官入不可混諸司奏能可分別

申左右衛門尉

成功者五六人可摺入一經常刀龍口居衛

府奉弓馬重代者大業成業者

匡后抄云以武衛尉兼年功補以馬丸并

諸司三分成功補以一人及三功以上者自

此官也

中其官

仍成抄云上自神祇官至鎮守府亦隨其

例其望符志之付經冊此定振

官房抄云長元二年二月記云其官此此例

依聖中付經冊例也

今案中檢帳遠使申文或為雜書力定

下事之加也他或抄云申左志志一急中使

定也

中八省輔

半八省通

半法司長官 安云以字改長官

半法司助

半法司允

連房抄云半文中不差其官為一未

半法司三

或抄云西之戶為一通之時取集付

計經冊數筆半一官之時各一結之

付其官經冊

半法司指符

半大宰監典 子細見神去所

半僅仗半文可准之大宰師大武奉中

半轉任

匡房抄云少中大權中正也屬中允之申

助不特任各入本學東 今案右志少志

其半大志若短尺之半左右志大志同抄云

半特任時不奉於額官而陰同隆方為位

之人撰半之時以史中特任者入計素人

解顧隆何所談也

半加階

不分三位不論半者入計素

半官

改官內官未給

諸院三官准后亦內官未給也右狀載未

給字別當加署匡房抄云諸官給者不

在降官志又不但司祐不但司中司

兵部大器亦通 他之能同 近衛將監

連奏

神祇官陰陽寮主計主稅典樂寮 自雅文時

亦為一未

今案近代醫道入之有連署本官本察
轉任事連書

太政官以史生某大同書功奉奏右御門

府生并檢非遠使申文亦可入亦如案

左近官以左右弁官史生奉左右御門府生并

檢非遠使申文同可入大弁以下如案

同監奉主給申文同入天治例未至官相持申文

若有連署者亦如案入後位上行主稅頭蓋藥頭侍醫丹波守忠康檢...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特主稅以相持檢申

後位下行後位下行書持古連署以介雅康拜佳狀

長德三年二月十三日

修理左京城使

後位上行

府奏

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部未奏但將曹志
亦狀也

申任將監尉間有先例

今案六府為一未端注其府與大將督已

下加連署或端不注府申文有之然而以

連署号府奉狀依進成功奉申文常

事也

兼唐三年右御門督原部依明

以內舍人檢賴軍中府尉度付云

諸司奏

奉任本司二分狀也兵庫從殿

八有錄內舍人主鈴典鏡寮屬臺疏

職屬使主典其狀云

兵部前

請選家天恩因准先例以學生正六位上紀綱者稱
被拜位少錄國狀

右、
謹請 處分

大正四年十月十日

白餘准し可知

所々奏

内監所作物所 大寺所 書所

少厨子所 一本圖書亦亦し類々

先例多知法司二分

作物所

請殊蒙 天恩因准先例依多年奉云云

拜佳大膳屬國狀

右

長兼四年正月廿六日

以外從五位下

文章生

當職也 或此計經尺猶不覺官入其未

先例多知猶同二分助次資后抄付經尺

文章生散位

進士隨外國以才仍備可免也或此計

未就所覺官入其未

資后抄云長久二年官記曰文章生仍

其未外國若仍後給官仍稱散位才一

者給官

文章生得業生

獻策秀才半官也

諸道得業生

纂明法明經未生依譯法及才望
官也

同者生

明經外此同者生先例多紅榜司二分
或比以經人執所望官入其未

御厨子所

畫所

一本以書所

外記史生

已上舊例但官近代甚例稀

外國

一 當年給

內給 加袖書

院宮當年給

加封進

之 尚年給

秋以當年給力未給
自余可准知

親王內親王進給別進給別給甚高

侍亦入其親王進給不月也見匡居

抄但有天曆長久例尚年二分代半內

舍人入其未親王進給年不可半代二分

代事 見匡居抄

或付別經人

當年二分入其未

親王進半文

無品佳子內親王

正六位上清原真人延友

聖諸國掾

右當年進給二分所請如件
兼應三年二月廿日散位

新書

正六位上小野、一、定成

望大宰大監

右常事檢迎給三合未補所請也件

保延年三月廿日從下守淳天阿源所師長

正六位上紀朝書是信

望備中小目綱

右常事給不被任上故不請也件

治安三年二月十日倉倉兼行從衛左衛少將

正六位上藤原

望內舍人

右常事二合未補代所請也件

大治三年十二月廿日從三位從衛右衛少將

一、未給

內給未給

花園左府抄之內給未給掾事也

案之件短冊理不之何名替國替

付短冊何不付短冊、天曆治安寬

仁隆則處付也人

正六位上、一、掾去、一、未補

正七位上、一、

望、一、目同年未給

右內給未給不請也件

年月日

臨時內給未給

見花園左府抄從今案不之標上款

若又入神書臨時內給未給也

院宮未給

院女院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 皇孫宮

中宮 春宮 准后 故若院宮未在中

未給二分代內舍人奉文入付未准后或入

乙卯給或入諸宮給事 資房抄云長曆三年

十月記云陸見前番院二品 鷹司殿以給入乙卯

給而內官未給以半文其經毋欲書之也

內官未給之文云內官未給未同事也

仍又以內官以半文入院宮以外國以半

文入乙卯給事已未也之此便仍以乙卯

半請因白之云給命云付院并存司

殿以給亦只可入院宮給仍可此難也仍入

院宮以中

合案或入院宮或入乙卯中未記也但長曆

記云被分內外官之自己可奉差可入院

宮欽

前太皇太后信職

正六位上清原真人真孝

望下銀大目

右去長和四年未補代其詳真孝不詳詳

長元九年八月廿一日可傳守行作廢破能通

九條院

正六位上藤原氏信久

望內舍人

石五年未給二分代亦請如仲

承安三年其日宣信權中御所御所直雅

乙卯未給

親王巡給未給二分代亦請如仲

乙卯未給二分代內舍人入付未

名未修中
從七位上小槻富祿延友 友京人

望丹波目岡

石去天養元年給未補所請如件

久安三年正月廿日內倉三位藤原

一名替

內給名替

行成抄云內給四年名替國替各付經冊

匡房抄云內給以二字為神書均有名替國

替不取其由

案云經尺近代多有以初成玩下力

是歟

正位上飾高祿貞春

望遠江掾

石去寬仁四年內給去年二月陰月以

清正請任件國掾而依身病不給任符仍

以件貞春之被改任之如件也

治安三年二月十日

院宮名替

公卿名替

親王巡給別巡給別給臨時給各替云

任中名替秩滿名替二合名替五部二合

名替重名替亦入上東重名替日初

隨替名國終替名新若入上東

二合名替申文 五部二合之准之有依
故五部年終字

正六位上泰上而祿吉任

望美濃權大掾

右長和三年巡給二合寬仁五年二月以件友近

申任美濃權大掾而依身病不給裁符仍以

吉任之被改任之如件

治安三年二月廿三日三品行中務敦平叙
秩滿者替中支

正六位上紀朝臣宗安

望俱篤據

右去保每元年給二合同二月以藤井吉任九任
彼團掾而依煩身病不給任存秩滿仍拜
宗安丸下被改任上女出傳

天治二年二月廿日被改任位下藤井

三重名替中支

一品賜子內款王家

從七位上紀朝臣近重里

右去天治二年給同年二月以源貞宗中支

下從小掾天治三年十二月止貞宗以大治順中

秩奉望不賜任存仍以件也官所被改任

秩下請中支

大治五年二月廿日奉派源所時

九重名替中支

正六位上藤原宗光正

右去天祿三年依獻立御年給同年給二

分同年二月陸月以根文見請任上野權大

掾同年三月以惠吉惠吉忠改任同掾而天

延二年二月陸月以泰原俊助更請任駿河掾

而去二月以允河內滋克改請于今止滋

克可被改任克正女出傳

天延三年二月廿日奉派從三位左近藤原俊行

故者名替中支

前一品內親王家

正六位上平郡宿禰延武

望山城少掾

右長德二年給七年五月陰日以山田廣延
任件國掾而不給仍仍以件等之被改任
狀亦請如件

皇年官皇三三任據細言案案案案案案
各替更任 秩滿替更任一准知

治安元年臨時內給以大鹿國廬任伊世介同
二年春停國廬任上野連並同年被停連並
又任國廬

華一件申文改替名任申再國廬申任
由更更可入更更未款可入名替未款未
給但可入名替款

名替請任 秩滿名替請任一准知

天元二年春播磨利明播磨少掾一房
德去年內給指少掾良明改長元二年三
國榮滿任近江大掾虎付備守又長和四

年御給少掾上道光成改任

第一件申文或德指少掾或
以少掾任大掾一若替請更時任一既入更
但一既入國替未款而五申文去只可
入名替款

一 國替

內給國替

可付短母之子細身名替所未給臨時所
國替若國共替內舍人名替未可入以未
秋隆自有高年給國替可入以未

候官國替

停目末內舍人入以未

名國共替申文同入以未 名給准
故若又同

上未院

正六位上平郡朝臣高則

望下野大塚

右去年由給同年二月以田水重滿申任越前
大塚而依水本望不給截符仍以高則可
給改任伴國塚（如仲）

長九年正月廿日望下野大塚重滿宗
公卿國替

望下野國替志任申并二合國替五部國替
若國替替停二分申内舍人入付未

國替申文

正六位上菅野朝臣廣重

望美作塚

右去年終以伴廣重任丹波塚而稱非本望不

賜任符仍可改改任彼國塚（如仲）

天治二年二月廿三日行推舉（如仲）

國替内舍人申文

正六位上菅野朝臣義重

望内舍人

右去天治二年終同年二月以清原友貞丸
申任播磨少目而依身病不給截符仍停
伴友貞丸以義重之符仍内舍人（如仲）

天治五年正月廿六日 内白（如仲）

轉任可入國替未事

匡房抄云自少目申大自權申二入國替同

抄云初成抄云可入更任未事（隆俊為頭）

時入更任而三條内白（如仲）被難白（如仲）

而隆俊後日系被殿申云抄云可入何未事

内白（如仲）陳給（如仲）近則入國替（如仲）

若（時任不改其國其人似更任可入更任

未改任若此更任若以時任申文許難

付更任短人計時可入國替（如仲）

一二合

院宮二合

資房抄云諸宮二合或人未給未予一匡房抄

此寸短尺

二合

當年給二合五部二合可入寸未或入當年給未

當年給二合并未給二合各載右狀

今案件短尺云當年二合云未給二合

二書可相分當年未給始又以此

二合短尺混入當年未給云云

資房抄云長曆三年二月廿日記云除目云

御給中有云二合短尺而目上人當年

給未給未是大概也此餘雜或人

云兼保二年二月除目云定據年文云

二合付別短尺人

今案云當年給不下勘云二合下勘

隨當年編付別短冊力執筆可

一更便

內給更便

意抄云此寸給尺但內給已有更付短尺人

院宮更便

資房抄云檢大夫記云長曆三年二月廿日

除目也更便院宮云殊不書付寸中

皆加入一匡房抄云久此寸未

今案得短冊資付心匡房心抄各注

此如長久記者短冊只注更便更字

混入院宮云云

院宮云云付別短尺人

名更任

親王名不改名國秩滿以後以同人更事
但同國号之更任正權大小時任事文
或入其末子細見名替而

更任事文

正六位上源一清次

望出羽掾

右去保安元年給以伴清次任彼國掾而依
身病不給任府秩滿仍更可被改任兵
亦傳少伴

天治二年官其日三任行權大細

一任府返上

内給任府返上

四例比計短人物為院官任府返上有
何比内給任府返上之付短人否

院官任府返上

任府返上名替同國替同時任同更任
替已上入其末

今案任府返上院官名或付別短

尺亦有別稱可有別短人否

或抄云任府返上之付短人若不別任府
名可撰并大末

任府返上名國共替事文

小一條院

從七位上官道宿祿季盛

望能登目

右去定安元年給以推部負遠年任山城少
目而依身病不赴任仍返上任府以伴
季盛之被改任後國之狀不請如伴

年月日別尚

云卿任府返上

親王云卿任返上者替同國替同名

替國替同特任同更任

已入計未子細見院官所

任府返上者替半文 同國替准人可知

正六位上紀朝臣時國

聖母後掾

右去正曆元年給二合同二年以藤原尚祿告

方任伴國掾而依身病不能著任仍返上

任府以伴時國丸七被改任上按正清傳

二曆五年二月日

諸寺中任府返上

今案云付別短尺欵但近代記云

中受領

一說以四吏新叙別功為一未仍成抄云

定吏聊叙別功各付短尺

親信抄云四吏中受領新叙律受

領別功中受領六位中受領

一說

舊吏 勘不文一人以其實中受領也

新叙 考一吏外記吏於非速使亦
巡視人加神云何不入

別功 進受領印人

紀氏不任陸奧國司 見天曆序記

中六位受領

案云近例受領中文字不幾仍只以旧

吏新叙亦為同未分別時如親信

卿抄可書短尺又如長治記者

隨別功為六位者必云各別未記

中志摩守

高橋氏之外他人不事之
申通國

除目抄比付短冊以外記勅文猶有
亦() 繼常奉官申如諸國介者隨申
文() 粹之騁解在治安送酒正賴重
申文有() 事

病官

細抄云比付短冊是又() 勅文猶有() 於
也但自解到() 例可付短冊() 於() 為
外記史或() 亦申諸國() 守介() 也
法() 道外國年奉狀不() 撰入() 也

是() 后抄云應德三年二月以并云定
年道奉法() 國掾() 入何() 來() 亦() 奉
云不可入可付外記() 以內卷() 若() 力() 失() 錯
揚名介事() 可加() 由() 書() 在() 不() 詳() 一

号揚名介者諸國介乍給截符不赴任
國() 介亦号揚名介() 由() 守() 置() 一() 件() 介() 撰
一() 分() 亦() 申() 文() 也

近衛將監外記申文事

永保四年右近府生滋生望法() 國掾() 件
申() 文() 載() 在() 近() 府() 字() 石() 均() 已() 下() 加() 連() 若() 入
申() 文() 載() 在() 近() 府() 字() 石() 均() 已() 下() 加() 連() 若() 入
申() 文() 載() 在() 近() 府() 字() 石() 均() 已() 下() 加() 連() 若() 入

二寮史生

官掌

以() 奉() 進() 自() 解() 望() 諸() 國() 二() 分() 亦() 下() 付
短() 人() 欣() 若() 又() 下() 力() 由() 書() 在() 也() 為
進() 別() 功() 也() 奉() 望() 外() 國() 事() 一

案() 一() 仍() 事() 所() 進() 奉() 狀() 若() 下() 加() 袖() 書() 以
自() 解() 令() 申() 介() 若() 可() 入() 申() 諸() 國() 介() 亦() 來
是() 掾() 目() 又() 同() 前() 但() 申() 諸() 國() 掾() 目() 已() 變() 矣

此先例在枕箱錄冊註定振色在入籍
して力別録冊也

其國情撮事

或虎抄云國情事 隱政撮

國情事本撮

蒙守請撮叙て加由云云

一 隨執數員可進文

院宮尚年給申文

院宮准后未年給也其外國秋口信也

各加封別尚之司封紙上書名一字

奉の綴り

（隨員名）

所衆抄帳

龍口出帳

竟夜召し

已上並作出納召し流人所衆上目

一通瀧口上夜一通也天永取書紙屋紙

年月日書位比署入折苜有懸紙

或比礼帝但以有為是

出納方帳

近代不召し

將任勘文

外記進之定例外外記書之

並國勘文

外記を（加礼帝）

尚官勘文

官班抄云件勘文中夜依召進し不加

封有並官太不入尚官勘文以後

並直講而入勘文失錯也

藏人叙爵し筆不入勘文是叙爵し

系外記不知し在也但信後真人家

入之未并可否

諸文內官序生類

次才文

官班抄言法文而給內官次才依臣臣在之
遊代大略不依巡每年但令

一入外記其文七書

四所勞振

由置所大會人進物亦技書殿
各似法國據

內舍人勞振

中務省在之

內官張二卷

二種

依通所之年奉

明法正下

正上中內官三分

北堂明經

明法正

勸學院 醫學院

學館院

正上中外國三分但醫學院

學館院

明法正 隔年但正

秋比 上召使奉

似外國目

文章生歷名

大字案在之

秋比 同散位勅文

外記在之

課試及才勅文

或省有在之

德大夫四位正下半文

付經人

二有奏

秋陸自之時在之



